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
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

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八）第七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

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九）第八检察部。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十）综合业务部。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十一）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 12 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

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实有人数 10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72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5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5 人。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

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05.3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58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7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4.9
	30			61	
总 计	31	4,078.3	总 计	62	4,0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74.8	3,393.0	0.0	0.0	0.0	0.0	58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0.0	0.0	0.0	0.0	0.0	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0.0	0.0	0.0	0.0	0.0	5.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0.0	0.0	0.0	0.0	0.0	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6.7	2,438.5	0.0	0.0	0.0	0.0	468.2
20404	检察	2,906.7	2,438.5	0.0	0.0	0.0	0.0	468.2
2040401	行政运行	2,471.6	2,003.4	0.0	0.0	0.0	0.0	46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1	435.1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3	643.0	0.0	0.0	0.0	0.0	1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3	643.0	0.0	0.0	0.0	0.0	10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0	643.0	0.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3	0.0	0.0	0.0	0.0	0.0	1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	154.9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	81.8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	73.0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	156.6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	156.6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	156.6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73.4	3,533.0	440.5	0.0	0.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0.0	5.4	0.0	0.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0.0	5.4	0.0	0.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0.0	5.4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5.3	2,470.2	435.1	0.0	0.0	0.0
20404	检察	2,905.3	2,470.2	435.1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70.2	2,470.2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1	0.0	435.1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3	751.3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3	751.3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0	643.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3	108.3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	154.9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	81.8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	73.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	156.6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	156.6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	156.6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37.1	2,437.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3.0	643.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4.9	154.9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6.6	156.6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91.6	3,391.6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	1.7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3,393.2	总 计	64	3,393.2	3,393.2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 计		3,391.6	2,956.5	43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7.1	2,002.0	435.1
20404	检察	2,437.1	2,002.0	435.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2.0	2,002.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1	0.0	4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0	643.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0	643.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0	643.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	154.9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	81.8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	73.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	156.6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	156.6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	156.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794.0	30201	办公费	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3.6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816.6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8	30208	取暖费	6.1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6.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5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1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退休费	38.0	30216	培训费	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职费	60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抚恤(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3.3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2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4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等社会团体组织补助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人员经费合计	2,726.0		公用经费合计	2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8	0.0	58.8	0.0	58.8	0.0	34.2	0.0	34.2	0.0	34.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407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7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4 万元；本年支出 397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9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620.1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上涨等；支出总额增加 604.8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上涨等；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5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中多扣个税未在当年返还个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974.9	620.1	18.5	工资上涨等
1.财政拨款收入	3393.0	519.1	18.1	工资上涨等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581.9	101.1	21.0	待遇提高等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973.4	604.8	18.0	工资上涨等

1.基本支出	3533.0	542.5	18.1	工资上涨等
2.项目支出	440.5	62.3	16.5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393.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 万元；本年支出 3391.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19.1 万元，增长 18.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3.8 万元，增长 17.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750.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29.1 万元，增长 32.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7.7 万元，增长 32.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3.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 万元；本年支出 3391.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增加 519.1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3.8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等。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29.1 万元，增长 3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7.7 万元，增长 3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5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2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3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4.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2.4 万元，下降 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购置车辆；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24.6 万元，下降 41.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使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此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2 万元，下降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购车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8 万元，增长 2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24.6 万元，下降 41.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5 辆；保有量 2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此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0.5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9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28.2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0.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6个，资金547.6万元（包括压缩金额1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8万元（包括压缩金额11.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47.6万元（包括压缩金额11.0万元），执行数合计324.9万元，完成预算的60.5%，平均得分92分。具体

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6.9万元**，执行数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暖，保障办公办案环境，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司法改革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取暖费等需要下半年支付所以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加快支付进度。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4分**。全年预算数为**247.0万元**，执行数为**115.8万元**，完成预算的**4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依归顺利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其中个别项目存在支付流程缓慢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协调力度探索加快支付进度。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9分**。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过程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畅通沟通渠道提高支付效率。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1分**。全年预算数为**51.8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26.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支付过程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

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分。全年预算数为**115.7**万元，执行数为**111.6**万元，完成预算的**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进行情况优秀，为机关提供良好办公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探索优化支付进度。

6.“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6**分。全年预算数为**101.8**万元（包括压缩金额**11.0**万元），执行数为**52.8**万元，完成预算的**5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顺利进行较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3.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5.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6.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1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4.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绩效部门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16.绩效自我评价：是指单位或者部门本身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本单位或者本部门财政资金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贾石 0451-829170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3	16.93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楼供暖费用，保障办公办案环境，维护法治。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司法改革的要求。			办公楼供暖费用，保障办公办案环境，维护法治。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司法改革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时间	>5个月	6个月	35	3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5%	0%	5	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6.93万元	16.93万元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贾石 0451-829170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	115.84		10分	47%	4.7	
	其中：中央补助				/			
	省 级资金				/			
	其 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有效维护国家稳定统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			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有效维护国家稳定统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800件	1200件	35	3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7%	0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3%	2	1.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9%	3	2.7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4%	5	2.8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47%	0	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3%	2	1.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9%	3	2.7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4%	5	2.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47万元	115.84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1.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贾石 0451-829170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25		10分	99%	9.9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信息网络环境内软硬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作，保证各项检察工作开展的需要。			对信息网络环境内软硬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作，保证各项检察工作开展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	0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97%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4.4万元	14.25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 低差	优	20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90%		35	35	
						
总分					100	94.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贾石 0451-829170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8	13.53		10 分	26%	2.6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打击犯罪力度，积极响应科技强检工程，提升办案效率。			加大打击犯罪力度，积极响应科技强检工程，提升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2 次	2 次	35	3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6%	0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7%	3	2.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7%	5	1.4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1.8 万元	13.53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年	5年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6.1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贾石 0451-829170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69	111.57		10分	96%	9.6	
	其中：中央补助				/			
	省 级资金				/			
	其 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机关办公环境 and 安全，为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维护机关办公环境 and 安全，为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6%	0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5%	3	0.1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94%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5%	35	35	
总分					100	94.76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1	填报人及电话		贾石 0451-8291708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78（压减后为 90.79）	52.75		10 分	58%	5.8	
	其中：中央补助				/			
	省 级资金				/			
	其 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有效维护国家稳定统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			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有效维护国家稳定统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800 件	1200 件	35	3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8%	0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2%	2	0.8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2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35%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90.79 万元	52.75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6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3-1（附表 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支出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材料	材料齐全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立项材料	立项规范	非现场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表	设置明确合理	非现场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实际需求	合理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分配方式及金额	合理	非现场
过程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4.5	指标下达金额	90.79/101.78*5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5.2	实际支付金额	52.75/101.78*10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相关凭证、制度	使用合规	非现场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财务制度	制度健全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财务制度	支出按制度执行	非现场
产出	产出数量（10分）	办理案件数量（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	9	相关部门提供数据	实际案件办理数高于目标值	非现场

				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产出质量 (10分)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相关部门提供数据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非现场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支出率(10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2	实际支付金额	52.75/101.78	非现场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实际支付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在预算之内	非现场
效益	项目效益 (20分)	干警满意度(20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0	通过对干警的调研	都满意	非现场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